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份拆細
及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

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發行最多達146,974,316股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股份數目將調整為734,871,58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532,284,834 (100%)	0 (0%)
2. 更新董事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33,000,302 (99.79%)	284,000 (0.21%)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一個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及第二個決議案獲大部份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734,871,584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Hongf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運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7,128,5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二個決議案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賦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有關股份拆細之第一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34,871,58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投票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第二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7,743,052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第二項決議案的更新一般授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發行最多達146,974,316股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股份數目將調整為734,871,58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拆細詳情（包括拆細股份買賣安排及與股份合併相關之換領股票之安排），請參閱該通函。

對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發行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13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港元)	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港元)	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69	130,000,000	0.338	650,000,000

除以上調整外，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檢閱及確認。有關調整的具體通知已給予每位持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